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落實施行2014年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等會計準則具體準則，而對公司相關會計科目核算進行變更、調整。
- 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2013年度、本年度報告的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產生任何影響。

一. 概述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2014年，財政部修訂和新發佈了八項會計準則，其中新增三項，分別為《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 — 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修訂五項，分別為《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 — 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

根據財政部要求，以上準則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因此，公司目前執行的會計政策需要作出如下變更：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公司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了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會計制度。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執行上述八項新會計準則，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公司原有會計政策及會計制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

二. 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根據新修訂的《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將原成本法核算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權益性投資納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其中：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上述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調整事項

2013年12月31日影響額(單位：元)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財務報表列報準則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1) 本公司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對原資本公積中歸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予以調整，根據列報要求作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並對年初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列報，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項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本公積	1,511,013,242.53	1,511,013,242.53	1,551,147,027.82	1,570,678,190.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9,674.55		-886,036.61	
其他綜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合計	<u>1,510,723,567.98</u>	<u>1,510,723,567.98</u>	<u>1,550,260,991.21</u>	<u>1,550,260,991.21</u>

- (2) 本公司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根據列報要求將遞延收益單獨列報，並對年初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列報，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項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遞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合計	<u>128,188,997.00</u>	<u>128,188,997.00</u>	<u>18,520,000.00</u>	<u>18,520,000.00</u>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2013年度總資產、淨資產及淨利潤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準則的影響

對於上述其他新修訂及新頒佈的準則實施後而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項目及金額產生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三. 公司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依照財政部2014年修訂及頒佈的相關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了變更，並對涉及的業務核算進行了追溯調整。修訂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公司監事會成員一致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合理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四. 備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二)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 (三) 公司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